

围下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光伏发电项目选取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围下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光伏发电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始兴县顿岗镇围下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始兴县顿岗镇围下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小帆

联系电话：0751-3241200

三、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服务单位仅承诺服务即可。

五、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围下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地址为始兴县顿岗镇围下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资金来源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帮扶捐赠资金，主要建设内容为：70KW 分布式光伏。

核心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基本情况：在围下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楼顶安装 7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3. 涉及工程项目的地址：始兴县顿岗镇围下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围下村委会。

履行方式：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完成项目造价咨询工作，采用“电子版+纸质版”形式交付。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

计价标准：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关于发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通知（粤价函[2011]742号）。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按合同约定）。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十、结算方式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中选单位报价金额包干结算。预算编制完成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



部咨询服务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一）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十三、其他

（一）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始兴县顿岗镇围下村集体经济组织

2026年7月24日

